

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澜微”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财通证券委派许昶、吴云建、刘贤信、成恺、李飘逸、贺蕾6人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对华澜微进行上市辅导,其中许昶为辅导小组负责人。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且以上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于2021年9月6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根据有关

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研讨会、问题诊断、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规范等进行更为深入的细致的核查;

2、持续核查公司股东情况,通过访谈并结合资金流水,对股权激励及对外融资导致的委托持股情况进行梳理确认。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1年7月9日,美国商务部以“正在获取原产于美国的技术,以支持中国军事现代化”为由,将公司列入“实体清单”。该事项对公司采购美国生产原材料、采购或使用含有美国技术的知识产权和研发工具等产生一定限制,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技术研发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辅导机构会同公司,对供应链和研发体系进行了梳理,识别出可能存在供应风险的原材料及研发用品等,并针对性的制定了替代供应方案,以最大程度降低“实体清单”的影响。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权激励及对外融资导致的委托持股清理工作仍在进行中。

辅导机构将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对委托持股情况

的清理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与本阶段相同，仍由许昶、吴云建、刘贤信、成恺、李飘逸、贺蕾 6 人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对华澜微进行上市辅导，其中许昶仍为辅导小组负责人。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开展。

1、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一步核查公司的采购情况、生产情况和销售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变化情况，对公司业务模式及历史演进情况进行细化分析；

2、继续对委托持股所涉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收集整理向上穿透所涉股东的相关资料；

3、核查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匹配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对生产经营活动关键控制节点进行穿行测试，督促公司持续完善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许昶

许昶

吴云建

吴云建

刘贤信

刘贤信

成恺

成恺

李飘逸

李飘逸

贺蕾

贺蕾

